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国辉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事项，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周国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周国辉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周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5*****，住址为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至1993年任特安电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智星电脑技术公司总经理；1997年创办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周国辉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控股	100%
2	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控股	49.10%（间接）
3	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1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0%（间接）

其中，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383,71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国辉持有怡亚通控股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周国辉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国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周国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怡亚通控股、西藏联合精英及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国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国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周国辉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周国辉将继续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周国辉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股票价款支付、股票发行登记以及限售期

1.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认购方式：周国辉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 20 亿元的股票。

3. 认购金额：周国辉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20 亿元。

4. 股票价款支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周国辉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5. 股票发行登记：公司应在周国辉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周国辉认购的股票计入公司名下，以实现交付。

6. 限售期：标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三）违约责任

1. 在股份认购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 如周国辉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周国辉应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 1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 本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周国辉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满足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融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市

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加快提升公司的相对竞争力,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与周国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深圳市公司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